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研便函〔2017〕1号

关于组织申报山西省“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山西省“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支持计划的通知》（晋教研〔2016〕3号）的安排，现就本年度“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支持计划”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本年度申报指标不限项，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均可申报。

申报条件按照《山西省“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二、评选办法

“杰出三晋学者”、“三晋学者”评选办法继续采用原办法进行，“青年三晋学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选。

三、申报方式

以申报单位为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各申报单位应按照《办法》规定的各项申报条件认真审核，并在本单位内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四、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间

各申报单位须按照《关于组织实施山西省“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支持计划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准备特聘教授（专家）候选人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须一次性报送，并附有与申报表所填内容一一对应的印证材料（特别是符合申报条件的印证材料），未附印证材料或印证材料无足以支撑申报条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再接收补报材料。

“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再扫描成 PDF 文件），须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28 日报送领导组办公室（高校系统报送至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过期不再接收任何申报。

五、有关印证材料资格审查的说明

1、申报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入选者年龄（197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证明、在职（人事关系）证明；博士学位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2、以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为入选条件的，须提供人才计划文件复印件；

3、以科研项目为入选条件的，须提供项目下达文件复印件；

4、以论文作为入选条件的申请人须提供具有检索资质的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论文检索报告（报告上须明确标注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SCI 1 区”、“他引率”和“影响因子”等）；

5、以教学科研奖励、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或教学名师为入选条件的，须提供奖励证书或奖励文件复印件；

6、以成果转让为入选条件的，须提供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和利税证明等印证材料；以科研进账经费为入选条件的，须提供项目下达文件和学校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进账单，且一一对应。

7、以有重大贡献破格（年龄）的申请人须提供所在单位提供的重大贡献说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8、在评审过程中，专家将以印证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提供印证材料的视为无法提供此项证明。

以上印证材料只提供2012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坤 赵 瑞

联系电话：0351-3095127

电子邮箱：xwb.jyt@sxedu.gov.cn

